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是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确定后提出，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是根据《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所需承担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高管 2019-2021

年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高管2019-2021年任期考核结果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建军

廖森林

曹 阳

2022 年 9 月 15 日